

证券代码：833772 证券简称：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、保守型的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1、 委托理财金额：

公司拟使用同时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,000.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2、 资金来源：

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同时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,000.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、低风险、保守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